

## 須申報淡倉表格的填寫須知

1. 依據《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2012年第48號法律公告)(《規則》)第4(2)或4(4)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呈交的須申報淡倉表格(該表格)<sup>1</sup>，必須按照本須知所列明的指示及指令填寫。該表格的副本載於附錄I，以供參考。
2. 除另有註明外，本須知所用的詞彙及語句均具有《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賦予的涵義(如適用)。

### 辦理登記

3. 本會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2條指明，凡根據《規則》第4(2)或4(4)條作出呈報，均須使用登載於“淡倉申報服務”系統內的該表格。
4. “淡倉申報服務”是證監會根據《規則》第5(1)條所指定的網上通訊系統。你可透過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進入本會的網上服務網站(該網站)，使用“淡倉申報服務”。
5. 根據《規則》有責任就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的人，在首次申報前，必先在“淡倉申報服務”辦理登記。成功登記後，該人便會獲編配一個稱為“淡倉申報編號”的獨有識別編碼。當他就其須申報淡倉呈交該表格時，必須註明此編號(詳情見下文)。如任何登記資料有變，該人必須在呈交該表格前，重新辦理登記並索取全新的淡倉申報編號。日後作出的申報將須註明獲重新編配的淡倉申報編號，舊有的編號則不再適用。
6. 根據《規則》有責任就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的人，如委任代理人代為呈交該表格，該代理人亦必須辦理登記手續及取得淡倉申報編號。同樣地，當代理人為主事人呈交該表格時，必須註明代理人的淡倉申報編號。

---

<sup>1</sup> 註：只接受英文輸入

7. 如某合夥的合夥人持有須申報淡倉，則獲所有該等合夥人授權代表他們全體呈交該表格的人或合夥人（獲授權人），將須以該合夥的名義辦理登記，以索取淡倉申報編號。辦理登記時，獲授權人將須按照以下訂明的格式，列出該合夥所有合夥人的詳細資料，然後將檔案上載到登記網頁。詳情請參閱在證監會網站發表的淡倉申報服務用戶指引。

合夥名稱： (凡註有“*”的項目，必須填寫)	合夥人 1	...	合夥人 N
姓名／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			
證明文件的號碼*			
註冊辦事處／通訊地址*			
郵區編號			
國家／地區*			
業務性質*			
機構網站			
主要聯絡人			
- 姓名*			
- 電郵地址*			
-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第二聯絡人			
- 姓名			
- 電郵地址			
-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備註			

### 填寫須申報淡倉表格

有關該表格的方格編號，請參閱附錄 I。

8. 方格 1——呈交該表格的人的淡倉申報編號

請在方格 1 內填寫呈交該表格的人的淡倉申報編號。如該表格由持有須申報淡倉的人呈交，他必須在方格 1 內輸入其淡倉申報編號。另一方面，如已委任代理人代為呈報，該代理人便須在方格 1 內輸入其淡倉申報編號。

9. 方格 2——呈交該表格的人的姓名／名稱

此方格必須填寫已獲編配淡倉申報編號（如方格 1 所示）的人的姓名／名稱。為繼續進行呈報，在方格 2 填寫的姓名／名稱，必須與登記索取方格 1 所示的淡倉申報編號時所提供的姓名／名稱相同。

10. 方格 3 至 13——聯絡人的資料

除登記時所指明的聯絡人外，可提供多一名聯絡人的資料，以便回答任何有關該表格的問題。或者，如這項工作由登記時所指明的同一名聯絡人負責，請勾選方格 3。

11. 方格 14——申報日的日期

當第 4(2)條的每星期申報規定適用時，此方格將會自動顯示申報日的日期；不過，假如某特定申報日的申報期限已經過去，該申報日的日期便會改為在方格 15——逾期呈報中顯示。另一方面，如規定須根據第 4(4)條進行每日申報，當前的申報日及對上一個申報日的日期均會顯示出來，以供選擇。

12. 方格 15 及 16——逾期呈報

如呈報是在某特定申報日的申報期限後才作出，則必須勾選方格 15，然後選擇有關申報日的日期。有關未能按照第 4(2)或 4(4)條（以適用者為準）呈交該表格的原因，可在方格 16 內註明。

13. 方格 16——備註

除逾期呈報的情況外，呈交表格的人可在方格 16 內，提供其認為與該表格或須申報淡倉有關及可能對證監會有用的其他資料。

#### 14. 方格 17——須申報淡倉詳情

按照下文第 15 及 16 段所訂明的格式提供的須申報淡倉詳情，必須上載到方格 17 內。

#### 須申報淡倉詳情的範本

15. 填寫範本表格（如下文所示）時，必須註明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的人的淡倉申報編號、在須申報淡倉中的淡倉淨值的詳情及所涉股份的數目，以及在須申報淡倉中的指明股份的名稱及股份代號。範本必須以逗點分隔值（CSV）檔案格式編製。填寫範本時，請注意下列若干要項：

- 如下圖所示，範本首行必定是欄目；及
- 填寫最後兩欄（即“須申報淡倉（股份數目）”一欄及“淡倉淨值”一欄）時，不可輸入逗號或任何符號。

此欄填寫持有須申報淡倉的人的淡倉申報編號。

此欄填寫首欄所示淡倉申報編號的持有人的姓名／名稱。此姓名／名稱應為持有須申報淡倉的人的姓名／名稱，並必須與申報人索取首欄列示的淡倉申報編號時向證監會所提供的姓名／名稱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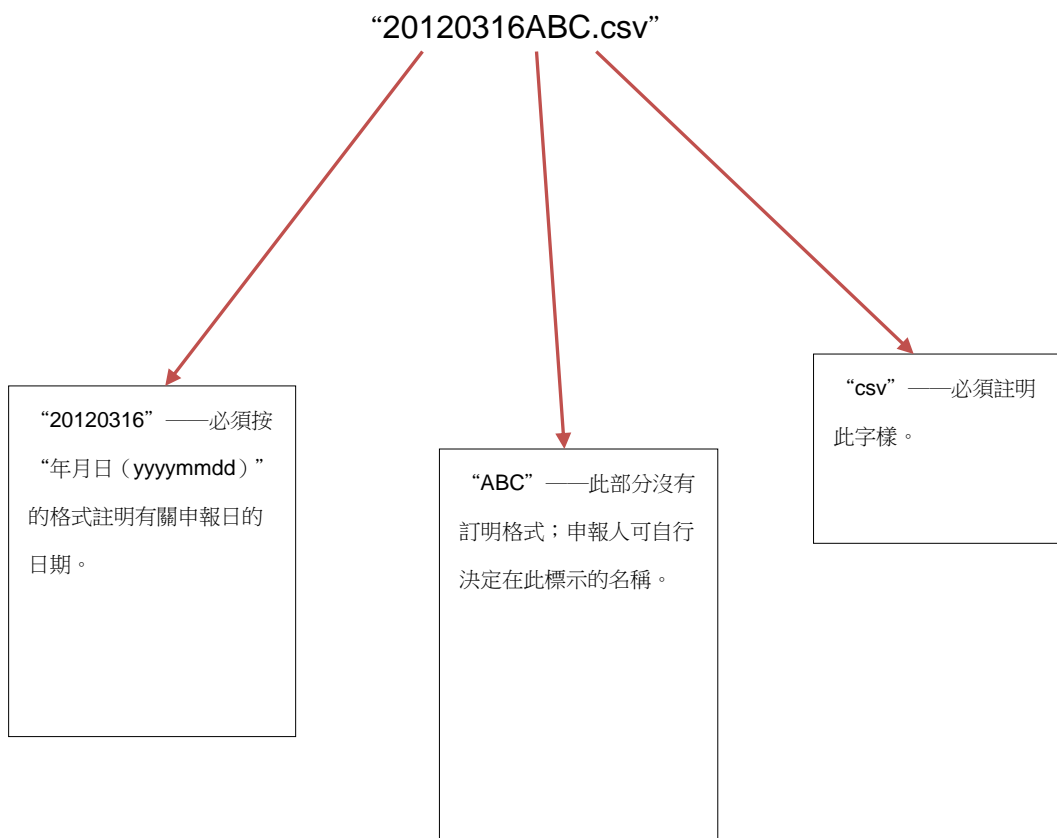
淡倉申報編號	姓名／名稱	指明股份的股份代號	指明股份的股份名稱	須申報淡倉（股份數目）	淡倉淨值
G3VA8F69MT	ABC 有限公司	5	匯豐控股	1000000	65250000
G3VA8F69MT	ABC 有限公司	1	長江實業	2000004	208200416.4
G3VA8F69MT	ABC 有限公司	941	中國移動	1000005	75850379.25

股份代號前無須填寫零。證監會將會在其網站提供以 CSV 格式編寫的指明股份的名稱及股份代號，以供下載。

此欄填寫在該人的須申報淡倉中的指明股份的數目。

此欄填寫在該人的須申報淡倉中的淡倉淨值（以港元計算）。最多可填寫小數點後三個位的數字。

16. 必須留意的是，載有須申報淡倉詳情的 CSV 檔案的名稱，必須按“年月日（yyyymmdd）”格式以“申報日”的日期開首，並以“csv”字樣作結。此檔案將須按第 14 段所述上載到方格 17 內。舉例而言，如申報日為 2012 年 3 月 16 日，就 ABC 有限公司於該日的須申報淡倉所呈交的 CSV 檔案可命名為：



**須申報淡倉表格**

此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第4(2)或4(4)條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的表格（2012年第48號法律公告）。本表格必須按照隨附的填表須知所載的指示及指令填妥。

\*必須填寫

**登記人資料**

表格遞交人的淡倉申報編號\*： (方格1)

表格遞交人的姓名/名稱\*： (方格2)

(方格3)  使用辦理登記時所提供的聯絡資料

**主要聯絡人：**

聯絡人： (方格4)

姓氏

(方格5)

名字

電郵地址： (方格6)

聯絡電話： (方格7)

傳真號碼： (方格8)

申報日的日期\*：(年/月/日) (方格14)

呈報備註： (方格16)

須申報淡倉詳情\*： (方格17)

保安編碼\*：

**第二聯絡人：**

聯絡人： (方格9)

姓氏

(方格10)

名字

電郵地址： (方格11)

聯絡電話： (方格12)

傳真號碼： (方格13)

逾期呈報： (方格15)